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概述

1．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信德”），经与丰盈基金协商，丰盈惠富的投资人拟按照投资基金的比例，对丰盈惠富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收回投资，公司本次拟收回投资额 2,875.90 万元。

2．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丰盈惠富的出资 29,997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丰盈信德的出资 28,999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丰盈基金签署《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丰盈基金签署了《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丰盈惠富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2018 年 1 月，丰盈信德完成备案；2019 年 5 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以及分红的形式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合计收回投资 5,095.98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从丰盈惠富收回投资 405.36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收回投资 2,528.35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收回投资 2,680.94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从丰盈信德收回投资 2,999.89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4 月 25 日、6 月 22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6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6 日、11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完成产业并购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丰盈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对本事项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事项与 2021 年 4 月 2 日经董事长审批的减少丰盈惠富投资额 242.41 万元事项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0 万元合并计算，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董事张扬羽女士因在丰盈基金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减少投资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产业并购基金相关情况

1．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335.86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24,594.19 万元，丰盈基金实缴出资 2.45 万元。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丰盈基金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盈惠富经审计总资产为 10,053.10 万元，净利润为 4,687.63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丰盈惠富的总资产为 6,144.45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145.70 万元（未经审计）。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减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丰盈惠富的投资人按照投资基金的比例，对丰盈惠富以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收回投资，公司本次拟收回投资额 242.41 万元，丰盈基金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减少，丰盈惠富总实缴出资额降至 30,036.86 万元，公司的实缴出资额降至 24,351.78 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不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根据上述减资安排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三、关联方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6XQ58

法定代表人：谢铁滔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2516（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盈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428.94 万元，净资产为 2,436.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97.35 万元，净利润为 1,576.52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丰盈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622.83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666.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5.8 万元，净利润为 230.24 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丰盈基金 49%股权，连上创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丰盈基金 2%股权，珠海连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持有丰盈基金 49%股权。

关联关系：丰盈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扬羽女士经公司委派担任丰盈基金的董事职务。

其他说明：丰盈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拟将丰盈惠富实缴出资额减少额度 2,875.90 万元，丰盈基金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减少；丰盈惠富总实缴出资额降至 26,489.56 万元，公司的实缴出资额降至 21,475.88 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上述减资安排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五、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少实缴出资额不会对丰盈惠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报告期本公司及母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较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现公司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文才、韩桃子、卢敏、谢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中显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核算方面存在应收票据核算不准确的问题，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9,163.87 万元，其中 4,944.6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对上述附追索权的票据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不符合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均少计 4,944.64 万元，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广东证监局警示函要求处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对以前报告期公司及母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49,446,376.00	49,446,376.00
短期借款	172,493,182.45	49,446,376.00	221,939,558.45
资产总计	1,844,657,230.13	49,446,376.00	1,894,103,606.13

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中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其他相关专项意见和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监事会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阴极铜标准合约

（二）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以及库存铜流转铜的统计，公司年度套期保值的数量在 2,200 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 67,000 元 / 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12%）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为：67,000 元 / 吨 × 2,500 吨 × 12%（保证金比例）=2,010 万元，即总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1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业务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三）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订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四、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三）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港币，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港币。

（二）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

（三）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就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原因见后文表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和原因。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账款等，公司 2020 年度累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37,427.1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和原因（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固定资产	30,213.73	22,250.73	依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减值测试，依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因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停产事项，相关固定资产产能闲置，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7,963.01
应收账款	24,096.22	23,559.99	按账龄组合规定的计提比例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1 年以内计提 1.5%，1-2 年计提 50%，2-3 年计提 75%，3-4 年计提 90%，4 年以上计提 1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536.24
其他应收款	773.63	508.19				265.44
应收票据	7,556.51	7,527.24	按账龄组合规定的计提比例计算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按账龄正常计提	29.27
应收账款融资	910.89	915.71	按账龄组合规定的计提比例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1 年以内计提 1.5%，1-2 年计提 50%，2-3 年计提 75%，3-4 年计提 90%，4 年以上计提 1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4.82
存货	14,121.84	13,225.26	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规定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惠州新能源停产事项，新能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发出商品无法收回	896.58
非流动资产	7,212.88	0.00	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因惠州新能源停产事项，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与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永拓”）签订的相关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	7,212.88
长期股权投	28,728.96	8,233.53	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自 2020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运营，公司从战略上放弃新能源行业，本公司下属并购基金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联营企业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满足不了本公司的战略要求，因此兴元钾肥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额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	20,495.43
商誉	55.75	22.65	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长期资产减值，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测试时参考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33.10
合计	113,670.42	76,243.29				37,427.1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37,427.1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29,586.99 万元。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3,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465	程立力
2	08*****95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969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6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	08*****92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08*****97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2*****944	沈琴
8	02*****422	沈兆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咨询联系人：沈晨

咨询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电话：0519-86350676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8,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82.15%—5238.19%	盈利：159.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8,500 万元	亏损：313.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 / 股—0.06 元 / 股	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同期对比基数偏低，本报告期营收情况比上年同期有所上涨；（2）公司在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通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且逐步趋于稳定；（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利润增长以及联营企业亏损减小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4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库存产品降价促销的议案》。

去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纺织服装行业带来巨大冲击，疫情期间的大规模隔离导致线下门店关闭、客流锐减、销售下滑，造成公司库存严重积压。为了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库存产品进行降价促销，降低库存，回笼资金。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库存产品品类、库龄和市场情况制定促销方案，报总经理审批后具体组织实施。

二、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2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婴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孙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孙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孙婴女士简历

孙婴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暨南大学 EMBA 在读，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任广东鸿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分析师、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7 年 4 月加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投资者关系副总监。

截至目前，孙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孙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相关立案调查，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人民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8,000 万元 ~9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2.15% ~475.80%	亏损：146,444.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5.56%	盈利：20,755.9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8,000 万元 ~ 98,000 万元	亏损：135,615.54 万元	盈利：16,568.73 万元
营业收入	820,000 万元 ~850,000 万元	837,359.17 万元	1,292,399.1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20,000 万元 ~850,000 万元	833,450.97 万元	1,283,676.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 元 / 股 ~0.32 元 / 股	亏损：0.48 元 / 股	盈利：0.07 元 / 股

2、修正后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8,835.83	1,294,807.73	-35.22
营业收入	837,359.17	1,292,399.15	-35.21
扣除后营业收入	833,450.97	1,283,676.35	-35.07
营业利润	-189,564.87	28,678.61	-761.00
利润总额	-189,587.25	29,000.28	-7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4.81	20,755.96	-8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15.54	16,568.73	-9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07	-7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1%	3.87%	-34.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85,430.83	1,131,561.99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722.96	544,346.88	-25.10
股 本（股）	3,092,572,411.00	3,092,505,3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76	-25.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总营业收入 838,835.8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4.81 万元，同比下降 805.56%。导致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品牌服饰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2）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造成公司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为了清理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促销，尤其是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7.5 亿元。

（3）公司 2020 年年底降价促销措施原执行时间短，2021 年春节后即恢复原有销售政策，并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 亿元。为了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促销，经初步预计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4 亿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共计 7.2 亿元。

（4）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约 9,500 万元用于生产口罩等防疫用品，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疫苗接种的全面铺开，各种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补提 4,044 万元减值准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5.22%、35.21%、35.07%，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缓；同时品牌服饰业务复工复产延缓、客流减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761.00%、753.74%、805.56%、918.50%，主要原因为：

①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②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造成公司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为了清理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公司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促销，尤其是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7.5 亿元。

③为了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促销，因降价促销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5.5 亿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共计 7.2 亿元。

④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约 9,500 万元用于生产口罩等防疫用品，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疫苗接种的全面铺开，各种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补提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 4,044 万元减值准备。

⑤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销售下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应收账款账龄变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 1 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010：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000 万元 ~ -98,0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444.81 万元，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品牌服饰业务在 2020 年前三季度受到疫情影响，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销售下降，公司销售回款也受到影响，资金压力大，公司 2020 年 11 月临时作出大力度的降价促销政策，但在 2021 年春节前全部结束降价促销政策，回归正常的销售价格。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预测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情况及存货状态，重点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检查，并对其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以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参考 2019 年服装库存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9.4%，预计服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约 14.4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 亿元。

为降低库存，回笼资金，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库存产品降价促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促销，根据此决议，经与外部聘请的评估师及审计师初步沟通，重新对库存存货减值进行测试，预计比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修正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4 亿元。

2、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约 9,500 万元，2021 年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疫苗接种的全面铺开，各种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补提约 4,044 万元的减值准备。

3、公司聘请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2,16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9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 2020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快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2020 年度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 – 25,000 万元	亏损：7,403.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15% – 237.6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 / 股 – 0.08 元 / 股	亏损：0.0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0,000 万元 -2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15%-237.69%，主要是为了回笼资金解决库存压力，2021 年春节前继续执行大力度促销的政策，导致亏损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股份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26,9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853,91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鸿	660,788,416	21.37%
兴原投资	113,671,439	3.68%
合计	774,459,855	25.04%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原因：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违约；

4、交易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26,9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853,91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马鸿先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1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马鸿先生、兴原投资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9 年 03 月 05 日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	承诺人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报备文件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4,859,908.98	750,904,447.30	-19.45%
营业利润	-645,216,064.37	-376,522,473.30	-71.36%
利润总额	-645,323,722.87	-409,725,466.47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508,349.68	-406,482,396.56	-4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9	-1.53	-4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8%	-24.52%	-25.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88,737,423.83	2,709,736,577.85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1,887,477.59	1,454,434,370.40	-40.05%
股 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5.46	-40.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859,908.9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5%；营业利润 -645,216,064.37 元，利润总额 -645,323,722.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508,349.68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71.36%、57.50%及 43.30%。2020 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因素如下：

1.商誉减值预计 40,074.1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并自 2019 年 6 月起将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前述收购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 20,272.12 万元。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尤其是 2020 年初突发疫情以来，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经营业绩远不及预期，且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弘润天源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对其未来经营预测，公司初步判断 2020 年需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损失 40,074.16 万元。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商誉减值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9.16 万元。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同意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已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将 4.66 亿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由于王安祥目前面临巨额的到期债务，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及法院执行情况的初步预判，计划对上述 4.66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2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退还前述资金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费用。2019 年 4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预测，计划对弘润天源上述占用资金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86 万元。

（3）弘润天源对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 3,280.02 万元，由于查询到该公司已注销，公司预计对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公司拟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整体计提 100%坏账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49 万元。

（4）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61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2,66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科华”）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麻王科华增资 6,6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麻王科华累计支付增资款 3,800 万元。因公司与参股公司麻王科华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及法院实际冻结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预计计提减值损失 2,660 万元。

4.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9,055 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项目演出设备已拆迁至桂林，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正在做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印象恐龙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预计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055 万元。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88,737,423.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1,887,477.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7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3.99%、40.05%和 40.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弘润天源及海南弘天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 5.41 亿元目前尚未收回，王安祥目前仍在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能否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前追回上述资金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初步预测，暂时按 20%对上述违规担保及占用资金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并对收购弘润天源形成的商誉剩余部分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王安祥能在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上述资金，上述违规担保、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幅度及商誉减值计提将发生变动，将对公司 2020 年年报业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变动幅度预计将超过本次业绩快报的 10%以上；若王安祥未能在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上述资金，则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上述违规担保及占用资金的坏账计提幅度，从而增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变动幅度预计将超过本次业绩快报的 10%以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 万元至 20,000.00 万元	亏损：786.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7.18%至 2442.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 元 / 股至 0.75 元 / 股	亏损：0.0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不断向好，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 2021 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增长 18.62%。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 31,08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目前，公司已解除本次收购地块及其地上房屋抵押且完成了产权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费 1.8 亿元。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扣除搬迁费、资产减值或处置损失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15,178.7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采购协议，协议双方约定了供货产品、执行价格、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协议未约定产品采购数量。本年度中国石化实际采购宝莫环境产品数量将视最终用户中国石化分（子）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和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分配给公司的供货份额而定。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于北京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购销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天燃气设备监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

近两年，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的招标物资总量情况、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招标物资总量（吨）	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数量（吨）	实际销售数量（吨）	销售总金额（万元）
2018-2019 年度	34,000	19,040	19,034	31,701
2019-2020 年度	32,500	18,000	17,939	24,122

注：公司于 2018 年将拥有的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2018-2019 年度为公司参与投标，2019-2020 年度为宝莫环境参与投标。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是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和总部集中采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乙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供货产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条款与条件，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驱油用聚丙烯酰胺产品，产品应符合技术协议或约定的产品标准。

2、产品价格

价格形成机制：以产品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为基数的公式计算，其中丙烯腈价格以每月 20 日前一个月内华东港丙烯腈平均价格计算。如遇根据公式计算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双方可协商。

3、采购订单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依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本协议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甲方负有向乙方发出订单的义务。

4、付款

由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用户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

5、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每迟交 1 日支付迟交部分货值 0.15%的违约金；如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未约定产品采购数量，后续采购订单的签订及履行视最终用户中国石化分（子）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和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分配给公司的供货份额而定，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合理预计。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的《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是依据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具体详见公司近期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 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投标项目评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而签署，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价格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需以双方后期实际签订并履行的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